臺北市政府 102.02.27.　府訴二字第 10209029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33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即擅自於本市萬華區○○○路○○段○○號營業處所（市招：○○）冷藏設備內陳列販售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600c.c.共 3 瓶、「○○（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 300c.c.共 21 瓶，案經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上址稽查查獲，同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4427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3301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101 年 1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製劑，係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藥品。」「製劑分為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第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
違反事件	1.經營藥物販賣未申領藥商許可執照……
法條依據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92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檳榔攤內陳列之「○○」及「○○」，是要自己喝的，並無販售；冰箱所貼標籤並非新貼。

三、查訴願人非藥商，卻在其所經營之檳榔攤販售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違規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製字第 xxxxxx 號、第 xxxxxx 號許可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5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營業處場所內陳列之「○○」及「○○」係供自己飲用，並無販售；冰箱內所貼標籤並非新貼云云。按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是未取得藥商許可執照，而為藥物之販賣，即與上開規定有違，並不以完成販售行為必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訴願人經營之檳榔攤查獲「○○」 600c.c.3 瓶及「○○」300c.c.21 瓶等藥品陳列於營業處所冷藏設備內，且

上開冷藏設備玻璃門下緣亦貼有標價「○○、○○ 40 元」、「○○、○○ 75 元」，有

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5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查上開藥品與其他販售之飲料一併存放於訴願人營業處所冷藏設備內，且查獲數量已明顯超過自行服用之應有數量，又該冷藏設備玻璃門下緣貼有上開藥品之販售價格，是應可認定訴願人有販售藥物之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